李白从璘之前前后后

邓 小 军

(首都师范大学 文学院, 北京 100084)

摘 要: 李白从璘之前前后后,作有一系列有关永王璘事件之诗文。本文对之作出笺证,试图解决历来解释失误、失注问题。李白从璘诗文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与文学价值。

关键词: 李白;从璘;诗文;笺证

中图分类号:I 207.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15)05-0033-08

李白从璘之前前后后,作有一系列有关永王璘事件之诗文。本文采取笺证方式,揭示李白从璘诗文的史料与文学价值,并试图解决历来解释中主要的失误、失注问题。

《与贾少公书》:李白入幕前未知永王璘水军任务

李白《与贾少公书》(757 年):

> 白绵疾疲薾,去期恬退,才微识浅,无足济时。虽中原横溃,将何以救之。王命崇重,大总元戎,辟书三至,人轻礼重。严期迫切,难以固辞。扶力一行,前观进退。

王琦《李太白年谱》肃宗至德元载丙申《与贾少公书》条:"《书》有'中原横溃'及'王命崇重,大总元戎,辟书三至','严期逼迫'等语,拟其作应在是时,且疑是应永王辟命时之作。"注家多从之。王琦此语有两点问题。第一,所引《与贾少公书》"严期逼迫"一语,宋本《李太白文集》、《李太白集分类补注》、王琦《李太白集注》原文俱作"严期迫切",并无任何异文。中性词"迫切"误作贬义词"逼迫",遂使《与贾少公书》凭空增添了对永王璘之贬义色彩。论者遂误以为永王璘对李白有"胁迫成分"。第二,根据"严期迫切"一语,《与贾少公书》当作于至德二载(757)元月中旬李白登上永王璘水军楼船之前不久,未必是作于至德元载。按李白《为宋中丞自荐表》:"属逆胡暴乱,避地庐山,遇永王东巡,胁行。"《经乱离后》:"空名适自误,迫胁上楼船。"(此"胁行""迫胁",是在唐肃宗镇压永王璘水军情势下,对官方之应付语。)可知李白是在永王璘水军浮长江至浔阳时上船入幕。按《旧唐书》卷十《肃宗本纪》至德元载十二月甲辰:"江陵大都督府永王璘擅领舟师下广陵。"《元和郡县图志》卷二八岳州:"东北至鄂州五百五十里……西北至江陵府五百七十里。"又鄂州:"东至江州六百里。"《唐六典》卷三《度支郎中》水行之程:"沿流之舟则轻重同制……江(日)一百里。"则永王璘水军至德元载十二月二十五日自江陵出发,约在至德二载元月十二日抵达浔阳。李白于浔阳登上水军楼船当在此时,李白《与贾少公书》当作于临近此时。

《与贾少公书》:"虽中原横溃,将何以救之。王命崇重,大总元戎。""王命崇重",指永王璘任江淮兵马都督。"总元戎"即统率大军,典出唐太宗《为殒身戎阵者立寺刹诏》:"朕亲总元戎。""大总元戎",指永王璘率山南东道、岭南、黔中、江南西道之兵所编练之江陵水军下扬州,并将统率江南东道、淮南道之兵。即《新唐书》卷八二《永王璘传》璘部将季广琛所说:"如总江淮锐兵,长驱雍洛,大功可成。"《书》言:"辟书三至,人轻礼重。严期迫切,难以固辞。"可知永王璘第三次辟书恳请李白入幕襄赞平定安史之乱之救国大业,约定期限已经迫近,即水军抵达浔阳之日。《书》言:

收稿日期:2015-03-26

作者简介:邓小军,男,四川成都人,首都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

“扶力一行,前观进退。”则可见李白此时不无疑虑,因为未被告知永王璘水军下扬州之目的——渡海取幽州。此一战略任务,乃重大军事机密,当时并未公布。《唐律疏义》卷十六“诸密有征讨”条,元结《为董江夏自陈表》:“近日(永)王以寇盗侵逼,总兵东下,傍牒郡县,皆言巡抚。”均可参证。李白按照军事地理常识会心生疑虑,永王璘出师平定安史之乱,行军捷径是从江陵北上京洛前线,何必迂道扬州?“前观进退”是正常之疑虑,从中并不能得出李白疑虑永王璘谋反之意。

《在水军宴》《永王东巡歌》:入幕后已知悉永王璘水军任务

李白登上楼船入幕后,已知悉永王璘水军奉玄宗肃宗之命下扬州渡海登陆取幽州之军事行动任务,所作《在水军宴赠幕府诸侍御》《永王东巡歌十一首》,具见精神振奋积极襄赞军务之态度,不复曰“前观进退”矣。

《在水军宴》:“英王受庙略……水国奉戎旃……浮云在一决,誓欲清幽燕。”“庙略”,指唐玄宗之战略部署与命令,在天宝十五载即至德元载(756)八月玄宗册命肃宗即位时约定之体制下,已通报肃宗获得认可。诗言永王璘受领唐朝战略部署与命令,率领江陵水軍,发誓渡海扫荡安史叛军巢穴幽州。

“愿与四座公,静谈金匮篇。齐心戴朝恩,不惜微躯捐。所冀旄头灭,功成追鲁连。”诗言决心与众僚佐齐心协力,襄赞戎机;为感恩朝廷,不惜为国牺牲;志在消灭安史叛军,建立救国奇功。

《永王东巡歌》其十一:“南风一扫胡尘静。”按古代航海之主要动力是风力。古代中国东部航海,从南方向北方或东北方向航行,须依靠春夏二季从南方吹向北方的信风即东南季风。据《三国志·吴主传》,吴嘉禾元年、嘉禾二年、赤乌二年三次派军从建业乘海之辽东,时间皆在三月;据《资治通鉴》卷一九八、卷二百,唐贞观十九年、二十二年两次从登莱浮海伐高丽、百济,时间皆在三月;可知中古时期中国东部航海利用东南信风北上或向东北航行,可以早在三月实行。“南风一扫胡尘静”,清晰地表明永王璘水军幕府熟悉信风航海知识,决心利用东南信风渡海北上扫荡幽州平息叛乱,预定渡海时间当在至德二载三月。永王璘水军浮长江抵达丹阳,是在至德二载二月上旬。当时长江入海口,是在丹阳、扬州。

《南奔书怀》《万愤词》《系寻阳》:揭露肃宗背信弃义镇压永王璘水军

至德二载二月十日永王璘水军在丹阳遭镇压后,李白作《南奔书怀》。全诗笺证如下。

“遥夜何漫漫,空歌白石烂。宁戚未匡齐,陈平终佐汉。”诗用春秋齐宁戚故事,和汉初陈平故事,言自己久如宁戚歌“白石烂”时无法为国效力,终于如陈平有报国之一天。

“欃枪扫河洛,直割鸿沟半。历数方未迁,云雷屡多难。”“欃枪”典出《汉书·扬雄传》注:“欃枪,妖星也。”指安史叛军。诗言安史叛军横扫河南,已割天下一半,唐朝气数未灭而屡遭危难。

“天人秉旄钺,虎竹光藩翰。”“天人”,唐人对帝子之习称,杜甫《八哀诗》“汝阳郡王琎”:“汝阳让帝子,眉宇真天人。”此指永王璘,玄宗第十六子。“旄钺”,牦牛尾与黄金为饰之斧,大将指挥军队之仪仗,指征伐之兵权,典出《尚书·牧誓》:“王左杖黄钺,右秉白旄以麾。”今典指唐朝大将出征之仪仗旌节、斧钺,《唐六典》卷八《门下省·符宝郎》:“凡国有大事则出纳符节:……五曰旌节。(《汉书》曰:……初汉节纯赤,以太子持赤节,故更为黄旄,加以相别。)旌节之制……命大将帅……则请而假之,旌以专赏,节以专杀。”《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凡大将出征,皆告庙,授斧钺。”“虎竹”,汉代发兵符,典出《史记·孝文本纪》:“铜虎符、竹使符。”集解引应劭曰:“国家当发兵,遣使者至郡合符,符合乃听受之。”今典指唐朝发兵符铜鱼符,《唐六典·符宝郎》:“凡国有大事则出纳符节……一曰铜鱼符,所以起军旅,易守长……鱼符之制……王畿之外,左五右一。大事兼敕书,小事但降符函封,遣使合而行之。”诸家失注。“藩翰”,城墙,喻国之干城。典出《诗·大雅·板》:“价人维藩……大宗维翰。”按《旧唐书》卷一〇七《永王璘传》:“擅领舟师东下,甲仗五千人趋广陵。”《唐律疏义》卷十六《擅发兵》:“诸擅发兵……千人,绞。”“擅发兵”“叛逆”是肃宗诬陷永王璘之词。李白针锋相对批驳肃宗,诗

言至德元载十二月,永王璘受玄宗之命获肃宗认可执江淮兵马都督旌节斧钺,率军下扬州渡海取幽州;铜鱼符光耀国之干城。言外之意,永王璘出征乃奉玄宗肃宗之命,经过册命约定及唐朝三省制度程序,所授旌节斧钺铜鱼符敕书等一应俱全,僚佐李白亲见,岂是“擅发兵”? 岂是“叛逆”?

“侍笔黄金台,传觞青玉案。”“侍笔”,以文笔侍从。“黄金台”典出《上谷郡图经》:“燕昭王置千金于台上,以延天下之士。”“传觞”指劝酒,典出张衡《南都赋》:“受爵传觞。”“青玉案”典出张衡《四愁诗》:“美人赠我锦绣段,何以报之青玉案。”诗言自己以文笔从事于永王璘,受到永王如燕昭王黄金台延天下士之礼遇,出席永王酬酢交错之盛宴。知遇之感与报国之情,见于言外。

“不因秋风起,自有思归叹。”典出《世说新语·识鉴》:“张季鹰辟齐王东曹掾,在洛,见秋风起,因思吴中菰菜羹鲈鱼脍……遂命驾便归。俄而齐王败。时人皆谓其见机。”按《旧唐书·永王璘传》:“吴郡采访使李希言乃平牒璘,大署其名,璘遂激怒……璘进至当涂,希言在丹阳,令元景曜、阎敬之等以兵拒之,身走吴郡,李成式使将李承庆拒之……希言将元景曜及成式将李神庆并以其众迎降于璘,璘又杀丹阳太守阎敬之以徇。”诗言不待镇压事起,唐朝内衅已然呈现,令人寒心,自有思归之情。然而毕竟未归,是不忍心舍弃救国大业,更未料到肃宗会在认可永王璘水军行动后背信弃义镇压永王璘水军。

“主将动谗疑,王师忽离叛。”“谗”,诬陷好人,《荀子·修身篇》:“伤良曰谗,害良曰贼。”《说苑·臣术》:“《传》曰:伤善者,国之残也。蔽善者,国之谗也。愬无罪者,国之贼也。”“谗”字一针见血,诸家失注。“动谗疑”,因谗动疑。按《旧唐书·永王璘传》:“肃宗……使中官啖廷瑶、段乔福招讨之。中官至广陵……广张旗帜,耀于江津。璘与偒登陴望之竟日,始有惧色。季广琛召诸将割臂而盟,以贰于璘。是日,浑惟明走于江宁,冯季康、康谦投于广陵之白沙,广琛以步卒六千趋广陵。”诗言永王璘水军进至丹阳后,肃宗突然背信弃义诬陷永王璘为“叛逆”宣布“招讨”,使璘部将季广琛、浑惟明、冯季康、康谦等怀疑和背叛璘,堂堂正正之王师分崩离析。永王璘水军包括李偒部(亲军、直属队,镇压时守丹阳)、季广琛部(前军,趋广陵)、冯季康、康谦部(中军,投白沙)、浑惟明部(后军,走江宁)四军,全军共数万人。

“自来白沙上,鼓噪丹阳岸。”上句言冯季康、康谦被迫自投于广陵之白沙;下句典出《左传》昭公十九年:“师鼓噪,城上之人亦噪。”诗言肃宗军对丹阳永王璘直属队之策反与攻击。

“宾御如浮云,从风各消散。”诗言永王璘幕僚逃散。

“舟中指可掬,城上骸争爨。”典出《左传》宣公十二年:“中军下军争舟,舟中之指可掬也。”《左传》宣公十五年:“析骸以爨。”按《旧唐书·永王璘传》:“江北之军齐进……璘闻官军之至,乃使襄城王、高仙琦逆击之……(江北之军)张左右翼击之,射中襄城王首,偒军遂败。”诗言永王璘直属队在长江船上和丹阳城上与肃宗军发生激战,船上斫指堆积,城上尸骸累累。诗可以补史。

“草草出近关,行行昧前算。南奔剧星火,北寇无涯畔。”“昧”,违背,陈子昂《感遇》:“尧禹道既昧”。“前算”,典出谢惠连《秋怀诗》:“夷险难豫谋,倚伏昧前算。”诗言从永王璘自丹阳城关仓促突出,镇压事变违背了永王璘水军渡海取幽州之既定庙算,一路上越想越痛愤;南逃急于流星,北望叛军汹涌,杀敌救国事与愿违。

“顾乏七宝鞭,留连道傍玩。”用《晋书·明帝纪》王敦使五骑追帝不及故事,言永王璘未能如晋明帝逃脱追捕,终于被害。按《旧唐书·肃宗本纪》《永王璘传》《资治通鉴》卷二一九及李白《为宋中丞自荐表》:“中道奔走,却至彭泽,具已陈首。”可知永王璘至德二载二月十日兵败丹阳南奔,被捕于大庾岭,二十日被害。李白“陈首”彭泽当在此时,诗亦当作于此时。

“太白夜食昴,长虹日中贯。”古典出《史记·邹阳列传》:“臣闻忠无不报,信不见疑,臣常以为然,徒虚语耳。昔者荆轲慕燕丹之义,白虹贯日,太子畏之;卫先生为秦画长平之事,太白蚀昴,而昭王疑之。夫精变天地而信不喻两主,岂不哀哉!”今典为安史之乱爆发时李白所作《胡无人》:“太白入月敌可摧。”诗言永王璘报国精诚能感动上天,使太白食昴,长虹贯日,竟然被肃宗所疑!此二句注家均以为李白自指,其实是承上二句为

一体指永王璘。

“秦赵兴天兵,茫茫九州乱。感遇明主恩,颇高祖逖言。过江誓流水,志在清中原。拔剑击前柱,悲歌难重论。”郭沫若引《史记·赵世家》:“赵氏之先,与秦共祖。”云:“故秦与赵乃兄弟之国……‘秦’自指肃宗集团,‘赵’则喻永王军势。”①安旗指出:“俱为天兵,无分正逆。”②进言之,则肃宗背信弃义镇压永王璘水军,是横逆。“颇高”三句典出《晋书·祖逖传》,诗言正当安史叛乱,肃宗却镇压永王璘水军,自相残杀。自己参与水军行动,是感永王知遇之恩,是如祖逖志在肃清中原胡虏。如今皆付诸流水,悲愤难言。

《南奔书怀》以微言为主,兼用显性语言,显微无间。如“主将动谗疑,王师忽离叛”,上句微言,下句显言。“太白夜食昴,长虹日中贯”,则纯是微言。篇幅长达 190 字,叙事翔实。作为亲历者之当时实录,李白此诗清晰地揭示了永王璘精忠报国而被诬陷为“叛逆”被镇压之真相,是永王璘案最原始文献。

至德二载春,李白在浔阳狱中作《万愤词投魏郎中》,历述安史之乱,玄宗播迁,自己无辜蒙冤,呼吁伸冤。其中“树榛拔桂”一段十二句,揭露玄肃之际政治变局及其原因,永王璘案真相,是全诗关键。所谓玄肃之际政治变局,指自马嵬驿之变、灵武即位至整个肃宗时期,肃宗出于抢夺皇位而来的猜忌心理,信任宦官集团,对玄宗实行撕毁册命约定、监禁,对玄宗旧臣及一般文武官员,实行迫害、镇压、监控,所造成的黑暗政治局面。

“树榛拔桂,囚鸾宠鸡。”诗言肃宗信任奸佞,迫害贤良。上句指肃宗命高适为淮南节度使,镇压永王璘。下句指自己被囚禁。

“舜昔受禹,伯成耕犁。德自此衰,吾将安栖。”典出刘向《新序·节士》。隐士伯成子高对禹曰:“昔尧之治天下,举天下而传之他人,至无欲也。择贤而与之,其位至公也。以至无欲至公之行示天下,故不赏而民劝,不罚而民畏。舜亦犹然。今君赏罚而民欲且多私,是君之所怀者私也。百姓知之,贪争之端,自此始矣,德自此衰,刑自此繁矣。”(注家皆引《庄子·天地》同一故事,但《庄子》无伯成指斥禹之要害语:“是君之所怀者私也”,引之失策。)及《礼记·礼运》疏:“父传天位与子,是用天下为家也,禹为其始也。”“舜昔受禹”,借禹改变传贤制为传子制之传位制度变局,指肃宗抢夺皇位之政治变局。“伯成耕犁”,借伯成隐逸躬耕,指自己本为隐士,为报国平乱而从璘,却不幸遭此“传位”之际政治变局。“德自此衰”,指肃宗破坏礼法抢夺皇位,诬陷永王璘水军为“叛逆”加以镇压,皆是私欲不公;以私欲不公之行示天下,唐朝“德自此衰”矣。“吾将安栖”,指自己因从璘罪下狱,失去自由。

“好我者恤我,不好我者何忍临危而相挤。”诗言嫉恨我者落井下石,指旧友高适。③

“子胥鸱夷,彭越醢醯。自古豪烈,胡为此繄!”前二句典出《史记·伍子胥列传》:“(吴太宰嚭)谗曰……吴王曰:‘微子之言,吾亦疑之。’乃使使赐伍子胥属镂之剑,曰:‘子以此死。’……乃取子胥尸盛以鸱夷革,浮之江中。”《史记·彭越列传》:“吕后乃令其舍人告彭越复谋反……遂夷越宗族。”《史记·黥布列传》:“汉诛梁王彭越,醢之。”诗言如伍子胥、彭越,永王璘亦是忠臣无辜被猜忌惨遭冤杀。自古忠臣烈士,何以惨遭冤杀耶!此四句上承“德自此衰”,指肃宗由于抢夺皇位而来的猜忌心理无辜镇压永王璘。注家失之。

《万愤词》以微言揭露肃宗出自私欲抢夺皇位、由于猜忌镇压永王璘。“德自此衰”,是李白对肃宗政治无道的总判词。

同时作《系寻阳上崔相涣三首》其一:“邯郸四十万,同日陷长平。能回造化笔,或冀一人生。”“邯郸”,战国赵都,指赵国。“邯郸”二句,典出《史记·赵世家》:“秦人围赵括,赵括以军降,卒四十余万皆坑之。”史称“长平之祸”。并暗用《赵世家》:“赵氏之先,与秦共祖。”诗言肃宗镇压永王璘水军之残暴,如秦坑赵卒四十万;肃宗仇视永王璘水军,如仇视敌军;如赵、秦共祖,肃宗、永王

---

① 郭沫若:《李白与杜甫》,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1 年版,第 65 页。

② 安旗:《李白诗秘要》,西安:三秦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422 页。

③ 参阅邓小军:《永王璘案真相——并释李白〈永王东巡歌〉十一首》,《文学遗产》2010 年第 5 期。

璘本是亲兄弟,永王璘水军本是唐朝官军。

同年作《为宋中丞自荐表》:“属逆胡暴乱,避地庐山,遇永王东巡,胁行。中道奔走,却至彭泽,具已陈首。前后经宣慰大使崔涣及臣推覆清雪,寻经奏闻。”“巡”,此指大将受命率兵出行。李白《赠张相镐》:“虎将如雷霆,总戎向东巡。”颜真卿《李公神道碑铭》:“公讳光弼……充天下兵马副元帅,以数千骑东巡。”李白在镇压前作《永王东巡歌》,镇压后作《为宋中丞自荐表》《韦公德政碑并序》,仍然理直气壮坚称“永王东巡”,从未承认肃宗诬陷永王璘“擅发兵”、“叛逆”之词。此是因为永王璘出征乃奉玄宗肃宗之命,经过册命约定及唐朝三省制度程序,诏敕符节李白亲见,巡抚江淮人所共知。亦足见李白为人正直风骨凛然,决不屈从于暴政冤狱。

《上皇西巡南京歌》《流夜郎半道》:揭示册命约定体制

按《旧唐书·肃宗本纪》至德二载十二月戊午:“改蜀郡为南京。”可知李白《上皇西巡南京歌十首》作于肃宗乾元元年(758)元月江南闻诏时。

《上皇西巡南京歌》其一:“圣主西巡蜀道来。”其三:“谁道君王行路难。”其六:“四海此中朝圣主。”其八:“天子一行遗圣迹,锦城长作帝王州。”其十:“上皇归马若云屯。”

按《旧唐书·肃宗本纪》《玄宗本纪》,天宝十五载七月十二日肃宗即位灵武,改元至德,二十八日玄宗至成都,八月十二日灵武使至成都,玄宗始知太子亨即位,十六日玄宗称上皇,十八日上皇临轩册肃宗。可知《上皇西巡南京歌》述玄宗入蜀,前八首反复称玄宗为“圣主”“君王”“天子”“帝王”,第十首忽然改称玄宗为“上皇”,乃是暗指玄宗至成都以后始突然变成上皇,肃宗即位灵武是突然抢夺皇位。

《上皇西巡南京歌》其十:“剑阁重关蜀北门,上皇归马若云屯。少帝长安开紫极,双悬日月照乾坤。”末句典出《周易·离·彖辞》:“日月丽乎天”,“重明以丽乎正”。按《旧唐书·玄宗本纪》及《明皇令肃宗即位诏》,至德元载八月十六日玄宗册命肃宗即位时约定,收复长安之前,玄宗有权处置南方地区军政事务并通报肃宗认可,肃宗处理军政事务亦通报玄宗认可。册命约定体制,是唐朝危急之秋所实行之国有二主共同决策体制。在册命约定体制期间,玄肃二帝任何一帝之决策,均已通过相互通报认可而成为二帝共同之决策,具有同等合法性(违背册命约定即为违法)。复按《资治通鉴》卷二二〇唐肃宗至德二载十二月甲子:“上皇御宣政殿,以传国宝授上,上始涕泣而受之。”可知“双悬日月照乾坤”言,从至德元载八月册命约定,到至德二载十二月玄宗还京以传国宝授肃宗,唐朝危急之秋实行国有二主共同决策体制,如两日两月昼夜照亮天地。“双悬日月照乾坤”,象征册命约定体制。

按《旧唐书》卷一九〇下《李白传》:“玄宗幸蜀,在途以永王璘为江淮兵马都督、扬州节度大使。”复按《旧唐书·肃宗本纪》:“江陵大都督府永王璘擅领舟师下广陵。”书“江陵大都督”而不书“江淮兵马都督”,可知“双悬日月照乾坤”言外之意是:

第一,依据至德元载八月册命约定之体制,玄宗天宝十五载七月命永王璘为江淮兵马都督,十二月命永王璘率水军下扬州渡海取幽州之任务,均已通报肃宗获得认可。

第二,至德二载二月肃宗宣布永王璘水军为“叛逆”加以镇压,乃是背信弃义,破坏册命约定体制。

第三,自肃宗宣布永王璘水军为“叛逆”以来,肃宗认可玄宗命永王璘为江淮兵马都督、命永王璘率水军下扬州渡海取幽州之事实,即册命约定曾经实行之历史,已被肃宗所掩盖。

《上皇西巡南京歌》揭示出被掩盖的册命约定曾经实行之历史,永王璘冤案真相,是煌煌诗史。诸家失注。

“双悬日月照乾坤”作为揭示时事真相之微言,是用典亦是用象,画面壮丽气派,纯是盛唐风格,微言艺术别具一格。

李白乾元二年(759)作《流夜郎半道承恩放还兼欣克复之美书怀示息秀才》,再述及册命约定体制与历史。

“天子巡剑阁,储皇守扶风。扬袂正北辰,开襟揽群雄。”“扬袂”,挥袖,典出曹植《酒赋》:“王孙公子……或扬袂屡舞。”诗言马嵬驿之变后玄

宗入蜀,太子亨既留,遂踊跃即位,招揽群雄,自立朝廷。

“大驾还长安,两日忽再中。”诗言长安收复,二帝自播迁回到长安,如两日再回中天。暗指从肃宗即位至长安收复,如天有二日,唐国有二主。

“一朝让宝位,剑玺传无穷。”“剑玺”指传国宝,典出《西京杂记》卷一:“汉帝相传以秦王子婴所奉白玉玺、高祖斩白蛇剑。”诗言至德元载八月册命约定国有二主体制,到至德二载十二月玄宗以传国宝授肃宗,始告正式结束。

授传国宝是表面礼法,册命约定实际早已被肃宗撕毁于至德二载二月镇压永王璘事件。

李白一再述及册命约定体制与历史,是因为永王璘水军被镇压,即册命约定体制被破坏;册命约定历史被掩盖,则永王璘冤案便沉冤莫白。

《经乱离后》《韦公德政碑》:为永王璘申冤

乾元二年三月,李白长流夜郎至巫山遇赦东归,夏秋间流连往返于江夏、岳阳。所作《经乱离后天恩流夜郎忆旧游书怀赠江夏韦太守良宰》,诗长 830 字,鸿篇巨制,超过了杜甫《咏怀五百字》《北征》(七百字),同为唐诗不朽之诗史。诗缕述平生经历抱负,安史乱前深入虎穴幽州探查实情,安史之乱爆发,从璘,长流夜郎遇赦,与良宰之交道,最后抒发报国之志,依然浩气凌云。其中“帝子许专征”一段十二句,微言述永王璘事件。

“帝子许专征,秉旄控强楚。”“帝子”指永王璘。“专征”,大将出征得专行其罚。古典出《白虎通义·考黜》:“好恶无私,执义不倾,赐以弓矢,使得专征。”今典即《唐六典》卷五《兵部郎中》:“凡大将出征……临军对寇,士卒不用命,并得专行其罚。”《唐六典·符宝郎》:“旌节之制,命大将帅……则请而假之,旌以专赏,节以专杀。”可知永王璘杀抗命之丹阳太守阎敬之,是不得已合法行使专征权力。此二句倒装,言永王璘执江陵郡大都督旄钺,又受命为江淮兵马都督率军专征,下扬州渡海取幽州。

“节制非桓文,军师拥熊虎。”上句采用歇后式用典法,典出《荀子·议兵篇》:“故齐之技击,不可以遇魏氏之武卒;魏氏之武卒,不可以遇秦之锐士;秦之锐士,不可以当桓文之节制;桓文之节制,不可以敌汤武之仁义。”下句典出《尚书·牧誓》:“勖哉夫子,尚桓桓,如虎如貔,如熊如罴,于商郊。”李白《送张遥之寿阳幕府》:“战夫若熊虎,破敌有余闲。”诗言永王璘水军非桓文节制之师——乃汤武正义之师,如虎如熊之威武之师。此二句,注家均颠倒诗意。

“半夜水军来,浔阳满旌旃。”舰队航行至半夜,写出永王璘水军之奋勇前进;旌旗如林满浔阳,写出永王璘水军之军容强盛。皆是赞扬。

“空名适自误,迫胁上楼船。徒赐五百金,弃之若浮烟。辞官不受赏,翻谪夜郎天。”永王璘水军既然是正义之师,“上楼船”就是好事,说“迫胁”,即是应对镇压永王璘水军之恐怖现实之诡词。“徒赐”四句笔调浪漫,看似为自己“从逆”开脱,实际对永王璘并无贬词,只有对肃宗之怨。

李白诗史言永王璘水军是正义之师,是为永王璘申冤。

同时作《天长节使鄂州刺史韦公德政碑并序》云:“太阳重轮,合耀并出……五让而传剑玺。”颂云:“六龙转驾,两曜回规。”是再次揭示册命约定体制。序又云:“曩者永王以天人授钺,东巡无名。”是微言述永王璘事件。“授钺”,指授予征伐之兵权。古典出挚虞《新礼议》:“汉魏故事,遣将出征,符节郎授钺于朝堂。”今典即《唐六典》卷八《兵部郎中》:“凡大将出征,皆告庙,授斧钺。”“无名”,指未公布出师真实名义,典出《史记·商君列传》:“疑行无名,疑事无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见非于世;有独知之虑者,必见訾于民。”诸家失注。“曩者永王以天人授钺,东巡无名”,言永王璘在册命约定体制下受命为江淮兵马都督,率水军下扬州,未公布出师真实名义——渡海登陆进攻幽州。此是重大军事机密,不能声张泄密。永王璘水军遭镇压,遂愈加含冤负屈矣。

“双悬日月照乾坤”“两日忽再中,一朝让宝位”“太阳重轮”“两曜回规”表明,李白述及永王璘事件所有如“天子遥分龙虎旗”“英王受庙略”之“天子”“庙略”等语,均指玄肃二帝及册命约定体制下之共同决策。此等诗史内涵,从无述及。

《陪族叔晔及贾舍人至游洞庭》:牵挂玄宗安危

乾元二年(759)秋,李白在岳阳与前刑部侍郎李晔、前中书舍人贾至相遇,作《陪族叔刑部侍郎晔及中书贾舍人至游洞庭》《巴陵赠贾舍人》等诗,颇涉及玄肃之际政治变局。据《旧唐书》卷一一二《李岘传》,可知刑部侍郎李晔因审案公正不阿,得罪徇私枉法的肃宗与宦官集团,被贬岭南县尉。按《唐大诏令集》卷三十《明皇令肃宗即位诏》,题下署草诏人:“贾至”。《旧唐书》卷一九〇中《贾至传》:“天宝末为中书舍人。禄山之乱,从上皇幸蜀。时肃宗即位于灵武,上皇遣至为传位册文。上皇览之,叹曰:‘昔先帝逊位于朕,册文则卿之先父所为。今朕以神器大宝付储君,卿又当演诰。累朝盛典,出卿父子之手,可谓难矣!’至伏于御前,呜咽感涕。”《旧唐书》卷一〇八《韦见素传》:“八月,肃宗使至,始知灵武即位。寻命……中书舍人贾至充册礼使判官。”杜甫乾元元年《送贾阁老出汝州》:“艰难归故里,去住损春心。”《新唐书》卷一一九《贾至传》:“坐小法,贬岳州司马。”由上可知,贾至从玄宗幸蜀,肃宗抢夺皇位后,玄宗命至起草传位册文,玄宗当时之感叹实是伤感肃宗之抢夺皇位,至同情玄宗,因而呜咽感涕。玄宗又遣至充册礼使判官奉使灵武行册礼,遂留肃宗朝。贾至洞悉肃宗抢夺皇位等内幕,故颇遭肃宗猜忌,乾元元年、二年两度被贬出为汝州刺史、岳州司马。

《陪族叔刑部侍郎晔及中书贾舍人至游洞庭五首》其一:

> 洞庭西望楚江分,水尽南天不见云。日落长沙秋色远,不知何处吊湘君。

李白既云“双悬日月照乾坤”,则“日落”“秋色”,潜意识中不无玄宗被迫退位,盛唐一去不返之意。《说文解字》:“吊,问终也。”舜死于苍梧,二妃死于江湘之间,世称湘君,湘君庙在洞庭湖湘山。“湘君”,此指唐玄宗之杨贵妃,死于马嵬驿兵变。按《旧唐书》卷五一《杨贵妃传》:“从幸至马嵬,禁军大将陈玄礼密启太子,诛国忠父子。既而四军不散,玄宗……不获已,与妃诀,遂缢死于佛室。”可知马嵬驿兵变是在太子亨即后来之肃宗支持下所发动,杨贵妃之死与肃宗有关。

李白天宝二载供奉翰林时作《清平调词》:“云想衣裳花想容。”是赞美杨贵妃。天宝十二载前作《远别离》:“尧舜当之亦禅禹。君失臣兮龙为鱼,权归臣兮鼠变虎。或云尧幽囚,舜野死。九疑联绵皆相似,重瞳孤坟竟何是。帝子泣兮绿云间,随风波兮去无还。”非凡地预见到唐玄宗杨贵妃之悲剧。乾元元年长流夜郎时作《自巴东舟行经瞿唐峡登巫山最高峰晚还题壁》:“望云知苍梧,记水辨瀛海。”是用舜与湘君之古典,自己旧作《远别离》“恸哭兮远望,见苍梧之深山”之今典,指安史之乱、马嵬驿之变、杨贵妃之死、肃宗抢夺皇位等沧桑时事。李白同情杨贵妃之死。

按唐郭湜《高力士传》:“(上皇)至凤翔,被贼臣李辅国诏收随驾甲仗。”《资治通鉴》卷二二〇至德二载十一月丙申:“上皇至凤翔……上发精骑三千奉迎。”《高力士传》:“乾元元年冬,上皇幸温泉宫……被贼臣李辅国阴谋不轨。”可见从至德二载玄宗还京以来,肃宗对玄宗之监控与威胁。按至德二载,杜甫作《北征》:“不闻夏殷衰,中自诛褒妲”,“凄凉大同殿,寂寞白兽闼”,言上皇失去贵妃,追认肃宗即位,已为其政治失道赎罪,希冀肃宗能善待上皇。乾元元年,作《曲江对雨》:“龙武新军深驻辇”,哀上皇被肃宗监控。乾元二年春,杜甫作《洗兵马》:“鹤禁通霄凤辇备,鸡鸣问寝龙楼晓”,再次希望肃宗能尽子道,善待上皇。冬,颜真卿作《天下放生池碑铭并序》,绢书奉进,乞肃宗御书题额。《序》云:“迎上皇于西蜀,申子道于中京。一日三朝,大明天子之孝;问安视膳,不改家人之礼。”提醒肃宗善待上皇。《碑铭》:“交禅之际,粲然明白。迥映来今,孤高往策。”提醒肃宗擅自即位毕竟是获得玄宗追认,玄宗对得起肃宗。可见当时人们对玄宗安危之同情与担忧。

乾元二年秋岳阳相遇之李白、李晔、贾至,皆无辜遭到肃宗迫害之人。三人游洞庭吊湘君,当会谈起唐玄宗杨贵妃之命运。李晔、贾至来自朝廷,当会对李白谈到肃宗对玄宗之监控、威胁及人们对玄宗安危之担忧。

“日落长沙秋色远,不知何处吊湘君。”诗言

洞庭日落,秋色无极,不知何处能吊湘君。上句言外不无玄宗被迫退位,盛唐一去不返之意。下句言外之意,则"帘幕无重数":第一,湘君祠就在眼前,可以就此凭吊湘君。第二,不知玄宗能在何处吊杨贵妃?第三,杨贵妃死于马嵬驿,实与太子亨支持马嵬驿兵变有关。第四,玄宗身在长安被肃宗监控,欲吊杨妃不自由。"不知何处吊湘君",是对玄宗安危之牵挂,不仅是对杨贵妃死于非命之同情。永王璘冤案,起自肃宗对玄宗之猜忌与敌视。永王璘案从犯、流放释放犯李白,从心中吟出"不知何处吊湘君",包含此全部沧桑。

此诗洞庭秋水、凭吊湘君意境,深具绵邈凄美之神韵,含藏对杨贵妃之死之同情、对唐玄宗安危之担忧,反映出玄肃之际政治变局,是唐诗神韵与诗史融合的杰作。

结　语

李白从璘前后所作一系列相关诗文,作为亲历者,揭示了被歪曲、掩盖的永王璘事件真相、册命约定体制、玄肃之际的政治变局,具有珍贵的史料价值。《南奔书怀》等作为最原始文献,反映了永王璘水军行动与横遭背信弃义镇压之真相,是有关永王璘事件的珍贵史料,亦是《旧唐书》《册府元龟》等历史文献有关永王璘事件真相之明文记载删余遗存的强有力佐证。

李白从璘诗史序列,在永王璘水军被镇压前后,分别采用显言与微言反映时事,均取得了崇高的文学成就。《在水军宴》《永王东巡歌》,述水军行动,采用显言,风华绝代。《南奔书怀》《万愤词》《系寻阳》《上皇西巡歌》《流夜郎半道》《经乱离后》《陪族叔及贾舍人游洞庭》《赠别舍人弟台卿之江南》,述镇压真相,多采微言,用典精湛卓逸,风格苍凉,而"双悬日月"俨然盛唐气象,"吊湘君"则神韵绵邈凄美。李白从璘诗史艺术,沟通了盛唐、诗史、微言三种诗美,神明变化,气象万千,乃是唐诗发展之新高峰。

The Events Around Li Bai's Subordination to Li Lin, the Prince of Yong

Deng Xiaojun

(*School of Liberal Arts*,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048, *China*)

Abstract: In the whole process of his subordination to Li Lin (李璘) who was the Prince of Yong (永王), Li Bai (李白) made a series of verse and prose writings about the events of the Prince of Yong. This thesis provides an annotation with evidence to solve the long-lived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misinterpretation of these verse and prose writings and the missing of their notations. These verse and prose writings of Li Bai's have very high value of both historical materials and literature.

Key words: Li Bai (李白); subordination to Li Lin (李璘), the Prince of Yong (永王); verse and prose; annotation with evidence

(责任编辑　郑　园)